



香港復康聯盟 Rehabilitation Alliance Hong Kong

均等機會 ■ 全面參與
Full Participation and Equal Opportunity

香港九龍橫頭磡邨宏孝樓地下12-13及16-17號
12-13 & 16-17 Wang Hau House, G/F, Wang Tau Hom Estate, Kowloon, Hong Kong
■ 電話 Tel: +852 2337 0826 ■ 傳真 Fax: +852 2337 1549
■ 電郵 Email: info@rahk.org.hk ■ 網址 Website: <http://www.rahk.org.hk>

致港聞版編輯及新聞部主管：

香港復康聯盟對「病友『自願住院』，未被告知出院權利」事件的新聞回應

香港復康聯盟(下稱康盟)從媒體中得知月前曾有一名輕度抑鬱症女病人，因與其母親發生爭執，期間手持利器，其後經葵涌醫院社康護士家訪後，指女事主自己要求入住精神病院，入院期間簽下自願住院協議，期間院方未有處方任何藥物，而女事主已沒有暴力傾向的相關行為，惟醫護人員一直未有告知其出院權利和安排。如事件屬實，康盟認為有關的醫護人員忽略病友的知情權。在資訊不足的情況下，病友難以作出醫療決定。康盟要求醫護人員重視、尊重病友權益，提供充足的資訊，讓病友作醫療決定。

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第二十五條內「要求醫護人員，包括在徵得殘疾人自由表示的知情同意基礎上，向殘疾人提供在質量上與其他人所得相同的護理，特別是通過提供培訓和頒佈公共和私營醫療保健服務職業道德標準，提高對殘疾人人權、尊嚴、自主和需要的認識。」這條文提出重點在於「自由表示的知情同意基礎上」(on the basis of free and informed consent by)及「提高對殘疾人人權、尊嚴、自主和需要的認識」。

惟上述事件並未能體現到上述殘疾人士在健康方面的權益，醫護人員沒有對殘疾人人權、尊嚴、自主和需要足夠的認識；亦未有提供充足的資訊，讓病友作醫療決定。其實，醫護人員必須清晰、詳細地向病友解釋自願留院與強制留院的分別及內容；而非報導提及「你嘅家得兩條路行，一係簽自願(入院書)，手續會快啲；你唔簽就要強制(留院)，幾個月先走得」。再者，事主留院兩個月亦未有從醫護人員口中得知出院程序。這是對病友知情權的恣意踐踏。

最後，醫院管理局對內必須提高醫護人員對殘疾人人權、尊嚴、自主和需要足夠的認知，以保障殘疾人士的權益，包括病友的知情權；對外，亦需要向公眾宣傳病人約章，讓病友知悉其權利及責任。

聯絡人：主席張健輝先生、總幹事周志豪先生 6422 3847

2017年4月19日

